

# 新密市房地产服务中心

##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密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政务信息。其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新密市房地产服务中心(新密市文化街26号)联系电话：0371-69822207。

- 1、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通过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1条。
- 2、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2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。
- 3、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为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中心健全组织架构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相关科室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- 4、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，做到及时主动发布，实时动态更新。
- 5、**监督保障。**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强化信息公开审核，不断提高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或更新不够及时，对信息采集、写作水平不够重视导致信息撰写水平较低。下步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办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接受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，优化服务改革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畅通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